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董事简历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聘任董事的议案》。经董事长刘志坚先生及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公司拟聘任徐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。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徐昭先生，男，生于 1974 年，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。1997-2006 任西安联航飞行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06 年至今，任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徐昭先生持有公司个人限售股 15,374,855 股，徐卫国先生持有公司个人限售股 10,016,802 股股份，徐昭先生与徐卫国先生为父子关系，二人为公司一致行动人股东，共计持有公司个人限售股 25,391,657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89%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